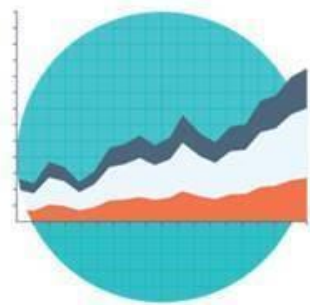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 境外人才个税优惠出炉

2019 年 3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9]31 号文件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31 号文”），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免税补贴。

优惠对象：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相关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补贴标准：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地域范围：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包括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德勤观察

2019 年 2 月 18 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公布，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入全面落实阶段。此次出台的 31 号文，可以说是上述规划纲要发布后首批精准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专项优惠政策，该项优惠政策的施行有望极大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吸引力，支持大湾区人才高地的形成。

自 2013 年起，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已经实施了港澳居民、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相关政策简要比较参见下表），取得了积极的实践效果，也为本次大湾区免税补贴政策的实施积累了经验。

	深圳前海	珠海横琴
优惠对象 认定条件	主要条件包括： - 外国国籍人士、港澳台居民以及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 - 所在企业及相关机构属于前海重点发展的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产业领域； - 所属年度在前海实际工作天数满 90 天； - 在前海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要条件包括： - 在横琴工作且取得香港和澳门永久居民身份的个人； - 对于在横琴任职受雇或提供独立劳务的港澳居民个人，其申请的所属年度在横琴实际工作（或提供劳务）及生活的天数要求达 90 天； - 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税补贴 计算标准	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部分	在横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与其个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
补贴适用 所得项目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	按照税法规定的全部应税所得项目

31 号文的出台相当于将前海、横琴两地有关境外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扩大适用至粤港澳大湾区的九个城市，因此未来该项政策将发挥更大的区域效应。鉴于 31 号文已经涵盖前海、横琴，原先在两地实施的个税补贴政策文件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废止。

为使优惠政策与地方的实际需求相吻合，更好地发挥政策的激励效果，31 号文规定，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由广东省、深圳市具体确定。因此，相关的人才认定标准、补贴计算方法、所得项目适用范围、申请流程和补贴发放安排等具体操作事宜，尚待广东省、深圳市相关部门的进一步文件指引以作明确。

由于 31 号文的优惠政策覆盖大湾区九个城市，目前仍不清楚未来是否会出台统一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抑或是由各地政府部门分别制定适用于当地的政策。但无论如何，我们预计具体的方案将结合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对人才所在的行业、职位以及学历等方面提出较为具体的要求。

在补贴标准方面，31 号文提出“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在具体计算时，是参照前海的作法，一律按香港薪俸税或利得税的单一标准税率计算香港税负，还是按照香港税法进行更为精细的香港税负模拟测算，仍需后续明确。另外，对于此前按照内地与澳门所得税税负差额享受横琴补贴政策的澳门居民，31 号文的实施可能会对其补贴额度造成一定影响。

围绕 31 号文的具体实施及其影响，目前仍有不少问题有待澄清。例如，境外人员受境外企业派遣来华工作的模式是否适用于个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以及横琴地区的中国国籍个人的特殊人才奖励政策是否延续等等，企业及个人应对后续的相关指引和实践进展保持关注，并积极考虑是否调整有关商业安排，以顺应国家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政策精神，合理合法享受优惠政策。

作者：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om.cn

深圳
吴亚妮
高级经理
+86 755 3353 8708
cowu@deloitte.com.cn

深圳
刘芳
助理经理
+86 755 3353 8522
emli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